

二五一二(二十四). 聯合國發展方案 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鑒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七屆會及第八屆會報告書。⁶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五一三(二十四).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 術協助部分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新安 排實施程序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八屆會報告書⁷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訂正方案釐訂程序之決議案一四三二(四十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關於該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新方案釐訂程序之決議案二二七九(二十二),

核可於一九七一年起採用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為該方案技術協助部分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所建議之程序。⁸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五一四(二十四). 聯合國技術合作經 常方案之方案釐訂及預算編製程序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B節,⁹其中論及聯合國秘書長所辦之技術合作事務,

業已審核秘書長關於其所辦發展方面業務工作¹⁰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¹¹之節略,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E/4609;同前,文件E/4706。

⁷ 同上,文件E/4706。

⁸ 同上,第六十八段。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

¹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A/7704。

¹¹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A/7705。

業已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四三四(四十七),其中為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方案釐訂及預算編製,提出訂正程序,

計及關於工業發展方面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五一一(二十四),其中大會重申其規定工業發展方面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方案釐訂及預算編製程序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

核可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三四(四十七)所載之方案釐訂及預算程序用於聯合國技術合作事務方面,但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所列之工業發展除外。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五(二十四). 聯合國資本 發展基金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

並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〇(二十三),其中大會決定繼續採行關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業務之臨時辦法並決定於第二十四屆會檢討體制上安排之整個問題,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曾於其第八屆會決定請方案總辦繼續並擴大其與各國政府及各國際組織之諮商,並廣事探討能使資發基金開始執行業務之辦法,¹²

承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效果大部分繫於已發展國家財力資源移轉之數量、方式及條件,

覆按對發展中國家移轉財力資源之百分數,除極少數例外情形,均未達到一般認可之數額,

覆按各方在不同之國際機關內對於發展中國家在有利情況下自國際資本市場獲得資金以及需要促成與推進外來財力資源之大量與有益動員以利發展兩點所表示之願望,

¹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E/4706,第二八六段。

一、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依據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宗旨進行探討研究，以謀擴大資發基金之職權，使能正常進行、推進與發展其工作，並開始執行業務，著有成效，庶幾所有會員國均可予以支持；

二、決定暫時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第一段所列辦法維持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原有職權，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六(二十四)。和平日

大會，

重申其決心促成經濟及社會進步，以助改進世界各國生活狀況，

鑒於已發展國家與發展較差國家之生活水準日益懸殊，深以為慮，

覆按關於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四A(八)、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二十一)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七(二十三)，

確認裁軍措施為節餘更多資源以求全世界尤其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步之一種方法，至屬重要，

一、請各會員國每年指定一日為“和平日”，專事研究任何裁軍措施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可能發生之影響；

二、請各會員國於此一際會考慮遇有效裁軍措施果能節餘更多資源時參照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而使用此種資源之可能性；

三、建議各會員國於依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二(二十)、二一七一(二十一)及二三八七(二十三)提出報告時，就其於“和平日”際會所作研究之預期結果，附具其認為允宜提出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七(二十四)。一九七一年度至一九七二年度世界糧食方案認捐目標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續辦世界糧食方案之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其中規定此項方案須於每次認捐會議之前加以檢討，

復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關於檢討世界糧食方案之決議案二二九〇(二十二)正文第四段規定除依照上文所提及之檢討辦理外，再下次認捐會議至遲應於一九七〇年初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在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可能建議之任何目標，

察悉此項方案之檢討，已由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十五屆會辦理，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辦理，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一四四三(四十七)以及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¹³所載之建議，

確認在作為一種資本投資及應付緊急糧食需要兩方面世界糧食方案自創辦時期起實施多邊糧食援助之價值以及廣續此種行動之必要，

一、規定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兩年度志願捐助目標為三億美元，其中現金及勞務捐助至少應佔三分之一，並表示希望此項資源能由其他方面認清將來為妥善之計劃所提請求之數量及世界糧食方案從事更大活動之能力所作大量額外捐助而獲擴充；

二、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盡力確保該目標完全達到；

三、促請凡已為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間認捐商品或勞務之各國政府，盡可能設法將此項捐助在一九七〇年底時尚未使用之任何部分移轉以供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期間之用，並請各國政府在再下次認捐會議宣佈認捐時表示實行如此移轉之意願；

四、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合作為此目的於一九七〇年初在聯合國會所召開第四次認捐會議；

五、決定除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所規定之檢討辦理外，再下次認捐會議至遲應於一九七

¹³ E/4696。